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独立态度，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拟向台金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兴斌、曹亮亮

2021年11月8日